

证券代码：833385

证券简称：康普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的授信贷款，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一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因插拔式电源防雷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两年。委托机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吴波及其配偶郑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吴波配偶郑芳以其名下房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波、崔利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2038 号城市花园茉莉苑 F 座

2. 自然人

姓名：郑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2038 号城市花园茉莉苑 F 座

3. 自然人

姓名：崔利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苑 A 区 A 座 406

（二）关联关系

吴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芳为其配偶；崔利俊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上述有关吴波、郑芳、崔利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均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的授信贷款，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一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签订为准。

因插拔式电源防雷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两年。委托机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吴波及其配偶郑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吴波配偶郑芳以其名下房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的是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是无偿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